

論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於著作權法下之定 性及其合理解釋適用：以檢討我國著作權法 第 80 條之 2 為中心*

沈宗倫**

〈摘要〉

為因應數位電子時代著作權侵害之猖獗，國際間著作權法發展出科技保護措施之相關保護規定，旨在抑制或降低著作權侵害之危險。我國亦於西元 2004 年透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之修法，引入科技保護措施之相關保護規定。由於科技保護措施之相關保護規定本身在著作權法體系下的定位不明，且由規範內容觀之，似著作權人得就未經允許之科技保護措施規避行為，尋求與傳統著作權侵害相類似之法律救濟，但卻無須受限於傳統著作權法保護適格與適用限制之相關規定，無形中使得科技保護措施相關規定成為著作權法體系下之「巨怪」，進而傳統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與著作使用者間所建立之法益平衡，即有崩解之虞，此科技保護措施相關規定所表現之屬性，本文稱之為「準著作財產權性」。本文之目的即在於藉由法學方法之運用，令科技保護措施相關規定能接受傳統著作權法保護適格與適用限制之檢驗，緩和前述之「準著作財產權性」，一方面重建著作權法之利益平衡，另一方面也賦予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之最適詮釋，供今後司法實務及行政運作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稿委員提出寶貴的指正與建議，作者特此誌謝。另外，作者謹以此篇文章的刊登，獻給家母黃筱琳女士，慶祝她這幾年來以樂觀勇敢的態度，走出先父離世的陰霾，創造屬於自己的新生命。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 (S.J.D.)。Email: felcls@ccu.edu.tw

• 投稿日：2008/09/18；接受刊登日：2008/12/03

之參考。

關鍵詞：科技保護措施、防盜拷措施、接觸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準著作財產權性、合理使用、合併原則、場景原則、非法交易